ICS

A

|  |
| --- |
|  |

团体标准

T/CPMI 0XX—202X

医院物业 消毒管理规范

Hospital Property specification for disinfection

|  |
| --- |
|  |
|  |

202X-XX-XX实施

|  |  |
| --- | --- |
|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 发布 |

202X-XX-XX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156304583)

[1 范围 1](#_Toc15630458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630458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6304586)

[4 基本要求 2](#_Toc156304587)

[4.1 管理要求 2](#_Toc156304588)

[4.2 人员要求 2](#_Toc156304589)

[5 消毒要求 2](#_Toc156304590)

[5.1 环境表面消毒 2](#_Toc156304591)

[5.2 环境空气消毒 3](#_Toc156304592)

[5.3 医疗废物消毒 3](#_Toc156304593)

[5.4 其他区域消毒 3](#_Toc156304594)

[6 消毒方法 4](#_Toc156304595)

[6.1 消毒剂 4](#_Toc156304596)

[6.2 消毒方式 4](#_Toc156304597)

[6.3 使用剂量 4](#_Toc156304598)

[6.4 注意事项 4](#_Toc156304599)

[7 职业防护 5](#_Toc156304600)

[8 消毒效果评价 6](#_Toc156304601)

[附录A （资料性） 不同区域消毒要求 7](#_Toc156304602)

[附录B （资料性） 物体表面消毒常用消毒剂的使用剂量与使用方法 8](#_Toc156304603)

[参 考 文 献 10](#_Toc156304604)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医院物业 消毒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物业消毒管理的基本要求、消毒要求、消毒方法、职业防护与消毒效果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物业服务企业为医院提供消毒管理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67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6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70 含溴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

GB/T 26373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WS/T 797 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消毒　disinfection

物业服务企业在环境作业中通过清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来源：WS/T 367-2012，3.4，有修改]

3.2

环境表面　environmental surface

医院建筑物内部表面和医疗器械设备表面，前者如墙面、地面、玻璃窗、门、卫生间台面等，后者如监护仪、呼吸机、透析机、新生儿暖箱的表面等。

[来源：WS/T 512-2016，3.1]

1. 管理和人员要求
   1. 管理要求
      1. 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2. 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明确消毒范围，作业分工明确。
   2. 人员要求
      1. 消毒服务人员到岗前应做健康体检，提供体检证明。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所有消毒服务人员开展定期消毒技术培训并了解以下知识与技能：
      3. 职业安全防护方法；
      4.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5. 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6. 对暂存点医疗废物回收岗位人员，应组织每半年进行体检。
2. 消毒要求
   1. 环境表面消毒
      1. 不同风险区域应按照不同等级的消毒要求进行管理，具体要求见附录A。
      2. 环境、物体表面应保持清洁，当受到肉眼可见污染时应及时清洁、消毒。
      3. 对治疗车、床栏、床头柜、门把手、灯开关、水龙头等频繁接触的物体表面应每天清洁、消毒。
      4. 环境表面被病人血液、呕吐物、排泄物或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对于少量(不超过10 mL)的溅污,可先清洁再消毒:对于大量(超过10 mL)血液或体液的溅污应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然后再清洁和消毒。
      5. 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拖把应标记不同的颜色，不应交叉使用。
   2. 环境空气消毒

空气消毒方法应遵循WS/T 367的规定。不宜常规采用化学喷雾进行空气消毒。

* 1. 医疗废物消毒
     1. 传染性或疑似传染性医疗废物装入容器前应使用 1000 mg/L～2000 mg/L含氯消毒剂对包装喷洒消毒。
     2. 装有医疗废物的容器应在无人状态下启用紫外线灯消毒不小于 30 min。存放有传染性废物的区间，应按GB 19193的规定进行终末消毒。
     3. 医疗废物交终端机构清运后，应按WS/T 367、WS/T 512的规定对暂存间物表进行消毒，具体见表1。

表1 暂存间物品物表消毒周期要求

|  |  |
| --- | --- |
| 物品 | 消毒频次 |
| 墙体表面 | 1.5 m以下每天清洗消毒；1.5 m以上可3～5d清洗消毒一次 |
| 紫外线灯管表面 | 1次/周 |
| 门、窗 | 1次/周，其中门把手每天不少于2次 |
| 电子秤 | 1次/天 |
| 水龙头 | 1次/天~2次/天 |
| 冰柜/冰箱 | 外表面每天一次，内部1次/周 |
| 转运车、废物容器、清洁工具 | 一用一消毒 |

* 1. 其他区域消毒
     1. 停尸房应定期消毒，运送遗体的车辆使用后应及时消毒。
     2. 疫源地消毒应符合GB 19193的规定。
     3. 医用织物的消毒应符合WS/T 508的规定。
     4. 床单元消毒应符合下列规定：
     5. 医疗机构病床和床头柜的表面应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清洁和消毒，采用合法、有效的床单元消毒器进行清洗和消毒；患者出院时应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应采用合法、有效的消毒剂如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6. 直接接触患者的床单、被套、枕套等床上用品,应一人一更换。
     7. 间接接触患者的被芯、枕芯、褥子、病床隔帘、床垫等，应定期清洗与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更换、清洗和消毒。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患者、不明原因病原体感染患者等使用后的上述物品应进行终末消毒，或按医疗废物处置。

1. 消毒要求
   1. 消毒剂
      1. 次氯酸钠应符合GB 27952与GB/T 26366的要求。
      2. 含溴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0 的要求。
      3.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1的要求。
      4. 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要求。
      5. 醇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
      6. 酚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7947 的要求。
      7. 季铵盐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9 的要求。
      8. 胍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7 的要求。
   2. 消毒方法
      1. 擦拭消毒

将消毒剂按产品使用说明书配制成使用浓度,用清洁抹布沾湿后,对拟消毒物品进行擦拭。

* + 1. 浸泡消毒

将消毒剂按产品使用说明书配制成使用浓度,将拟消毒物品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作用至规定时间。

* + 1. 喷洒/喷雾消毒

将消毒剂按产品使用说明书配制成使用浓度,使用常量喷雾器喷洒，或使用超低容量喷雾器、超声雾化装置等进行喷雾，作用至规定时间。

* + 1. 汽化消毒

将消毒剂通过高温闪蒸片蒸发作用后产生的高温消毒液不断地被发生器喷射出来。

* + 1. 流动冲洗消毒

对于现场制备现场使用的消毒剂,可将拟消毒物品置于消毒液出液口处，连续冲洗至规定时间。

* 1. 使用剂量

根据现场使用条件和消毒对象的特性,按产品使用说明书选择相应的消毒方式和剂量，或参见附录A推荐的方式和剂量进行消毒处理。

* 1. 注意事项
     1. 根据拟消毒对象的不同特点,选择使用合适的消毒剂。
     2. 消毒剂应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不得口服。
     3. 使用浓度对拟消毒对象相应材质有中度及以上腐蚀性时应慎用。消毒至作用时间完成后,应用清水对消毒对象进行擦拭或冲洗，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4. 采用喷洒/喷雾方式、汽化方式对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应密封门窗。在消毒完毕后应待室内消毒剂降低至对人体无影响时,方可进入。消毒过程中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5. 需稀释使用的消毒剂和活化后使用的消毒剂,应现配现用。如人体不慎接触，应立即用清水连续冲洗,如伤及眼睛应及早就医。

1. 职业防护
   1. 防护要求
      1. 应根据不同的消毒方法，采取适宜的职业防护措施。
      2. 处理锐利器械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或减少利器伤的发生。
      3. 不同消毒、灭菌方法的防护措施如下：
2. 当采用热力消毒时，操作人员接触高温物品和设备时应使用防烫的棉手套、着长袖工装；
3. 当采用紫外线消毒时，应避免对人体的直接照射，必要时带防护镜和穿防护服进行保护；
4. 当采用气体化学消毒时，应预防有毒有害消毒气体对人体的危害，使用环境应通风良好；
5. 当采用液体化学消毒时，应防止过敏对皮肤、黏膜的损伤。
   * 1. 工作结束时应做好人员卫生处理，手卫生应执行WS/T 313的要求。
   1. 职业暴露处置与上报
      1. .皮肤若意外接触到血液或体液，应立即以肥皂和清水冲洗;若患者的血液或体液意外进入眼睛、口腔，应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干净。
      2. 如有伤口，应在伤口近端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处的血液，再用肥皂液和流动水进行冲洗;禁止进行伤口的局部挤压。
      3. 刺伤部位的伤口冲洗后，应当用消毒液如75%酒精或0.5%的碘伏进行消毒，并包扎伤口；被暴露的黏膜，应当反复用生理盐水冲洗干净；可疑暴露于HBV、HIV感染的血液、体液时，除了采取以上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应第一时间向院感部门上报，登记职业暴露及处置信息，并配合院感部门进行体检、阻断、跟踪。
6. 消毒效果评价

物业服务企业应定期组织对消毒管理工作、实时记录等内容进行检查评估，并协助医院对消毒工作的效果进行过评价，评价内容可参照WS/T 797的要求。

附录A  
（资料性）  
不同区域消毒要求

不同区域消毒要求见表A.1。

表A.1 不同区域消毒要求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范围 | | 服务要求 |
| 清洁区 | 行政管理部部门、图书馆、医生办公室、会议室、病案室、休息室、储藏室、培养基室和试剂室等 | | 每天开窗通风换气数次，湿抹布擦拭桌面、椅面及湿拖把拖地面至少 1次，保持清洁:每周(或有明显污染时)应用有效氯溶液或过氧乙酸溶液抹擦桌、椅、门、窗及地面。 |
| 半污染区 | 普通住院病房、门诊科室、功能检查室治疗室、一般消毒室、走廊、出院卫生处理室等 | | 桌椅、门窗把手应每天用消毒液喷雾或洗液擦洗消毒至少 1 次，地面每天用消毒液拖至少 1 次。 |
| 污染区 | 感染性疾病科手术室、产房、重症监护病区、移植病房、烧伤病房、早产儿室等 | | 桌椅、门窗把手应每天用消毒液喷雾或洗液擦洗消毒至少 2次，地面每天用消毒液拖至少 2 次 |
| 其他区域 | 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太平间等 | 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在清运后先用水冲洗并使用过氧乙酸或有效氯溶液喷洒墙壁或拖地消毒。太平间地面受到严重污染时可用 0.5%过氧乙酸或有效氯溶液进行消毒。  门及门把手消毒:可用抹布浸湿过氧乙酸、有效氯溶液或二氧化氯溶液对门及门把手进行擦拭消毒。 |
| 生活垃圾暂存处 | 清运后先用水冲洗并使用有效氯溶液或等效消毒液喷雾、喷洒。 |

附录B  
（规范性）  
物体表面消毒常用消毒剂的使用剂量与使用方法

进行预防性消毒时,根据现场使用条件和消毒对象的特性，选择合适类别的消毒剂,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标识的方式和剂量,或参考表A.1推荐的方式和剂量进行消毒处理。

表A.1 物体表面消毒常用消毒剂的使用剂量与使用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毒剂种类 | 清洁条件下 | | 污染条件下 | | 使用方式 | 注意事项 |
| 有效成分浓度 | 作用时间min | 有效成分浓度 | 作用时间min |
| 含氯类 | 100mg/L～250mg/L | 10～30 | 400mg/L～700mg/L | 10～30 | 擦拭、浸泡、喷洒 |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植物、皮草类有漂白作用；有机物污染对其杀菌效果影响很大。 |
| 含溴类 | 200mg/L～400mg/L | 15～20 | 500mg/L～1000mg/L | 15～20 | 擦拭、浸泡、喷洒 |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植物、皮草类有漂白作用；有机物污染对其杀菌效果影响很大。 |
| 季铵盐类 | 200mg/L～1000mg/L | 1～10 | 400mg/L～1200mg/L | 5～20 | 擦拭、浸泡、冲洗 | 不宜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肥皂、洗衣粉等合用 |
| 800mg/L～1200mg/L | 5～10 | 1000mg/L～2000mg/L | 10～30 | 喷雾 | - |
| 二氧化氯 | 50mg/L～100mg/L | 10～15 | 100mg/L～250mg/L | 15～30 | 擦拭、浸泡、喷洒 | 对金属有腐蚀作用；有机物污染对其杀菌效果影响很大。 |
| 过氧乙酸 | 500mg/L～1000mg/L | 15～30 | 1000mg/L～2000mg/L | 15～30 | 浸泡、喷洒 |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植物、皮草类有漂白作用。 |
| 过氧化氢 | 3%～4% | 30 | - | - | 擦拭、喷洒 |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植物、皮草类有漂白作用。 |
| 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 | | | 汽化 |
| 酸性电解水 | 50mg/L～100mg/L | 10～15 | - | - | 冲洗、浸泡 | 注意在避光、阴凉环境下保存 |
| 臭氧水 | 5mg/L～10mg/L | 10～15 | - | - | 冲洗、浸泡 | 对人体有伤害 |
| 乙醇 | 60%～90% | 3 | - | - | 擦拭、喷洒 | 易挥发、易燃、不宜大面积使用 |
| 胍类 | 2g/L～45g/L | 10 | - | - | 擦拭、喷洒 | 不宜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肥皂、洗衣粉等合用 |
| 对氯间二甲苯酚 | 1%～2% | 10～15 | 2%～3% | 15～30 | 擦拭、浸泡、喷洒 |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 |
| 三氯羟基二苯醚 | 2.0% | 15～30 | - | - | 擦拭、浸泡、喷洒 |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 |
| 注：“-”表示不适用。 | | | | |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次氯酸钠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Z]. 2007.09.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漂白粉、漂粉精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试行) [Z].2010.12.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Z].2009.06.0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管理办法[Z].2002.07.01.